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2021年6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概况.....	4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5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5
（四）发行人研发情况.....	6
（五）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7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3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3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3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3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13
（五）发行数量.....	14
（六）限售期.....	14
（七）募集资金用途.....	15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5
（九）上市地点.....	15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5
（一）项目保荐人.....	15
（二）项目协办人.....	16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16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6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7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程序.....	18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18
八、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19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9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上市的保荐结论.....	1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Canlon Building Materials Co., Ltd.

法定代表人：钱林弟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凯伦股份

股票代码：300715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3日

上市时间：2017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385,154,428.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57817586XW

经营范围：新型节能环保建筑防水材料、防腐材料、建筑保温材料、沥青制品的生产、销售；销售：非危险性化工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沥青；建筑机械成套设备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大道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大道8号

邮政编码：215200

电话号码：（0512）63810308

传真号码：（0512）63807088

公司网址：<http://www.canlon.com.cn>

电子邮箱：klgf@canlon.com.cn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凯伦股份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新型建筑防水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防水工程施工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新型建筑防水材料，包括合成高分子卷材、改性沥青基卷材、防水涂料和建筑防水辅材等；产品主要应用于高铁、地铁、隧道、人防、地下管廊、机场、核电、水利、粮库等公共设施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和工业民用建筑。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主要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介绍	技术来源
1	高分子湿铺防水卷材	该技术是一种高分子湿铺防水卷材，所述防水卷材底层为高分子片材，高分子片材上方为高分子自粘胶膜，高分子自粘胶膜上方为隔离膜，隔离膜边缘与边膜连接，所述高分子片材为高密度聚乙烯材料，主体材料用的高密度聚乙烯（HDPE）片材作为此卷材的主体层，在主体层上覆一层高分子热熔胶，高分子热熔胶为非沥青基且不含任何溶剂和增塑剂，粘结性能极强，初粘性和持粘性都很好，可以满足卷材在不同基面上施工粘结效果。	原始创新
2	高固型聚氨酯防水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本技术属于建筑防水涂料技术领域，特别是适用于一般建筑的屋面、外墙、地下室、阳台、厨卫间的防水和特殊建筑的一种高固型聚氨酯防水涂料及其制备方法，本产品与潮湿基面粘结性能突出，各项力学性能均优于国标要求，材料性能稳定，无挥发性溶剂，施工方便，在基面清理后可以直接涂刮，省略底涂、节省给料、减短工期，独特的白色，增加产品的识别性，杜绝生产和施工过程中掺入有损人体健康或成膜质量的填充料，施工可采用涂刮，加入溶剂稀释后可喷涂。	原始创新
3	高分子预铺防水卷材	本技术涉及一种高分子预铺防水卷材，包括片状高分子基材和形成在高分子基材上的高分子胶粘剂层，特别是，高分子预铺防水卷材还包括覆设在高分子胶粘剂层上的保护层，高分子基材的材质为高密度聚乙烯、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或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所述的高分子胶粘剂层的主体成分为合成橡胶；保护层的材质为含硅不饱和羧酸改性丁基橡胶，该含硅不饱和羧酸改性丁基橡胶通过在丁基橡胶分子上接枝不饱和羧酸并随	原始创新

序号	核心技术	介绍	技术来源
		后混入活性二氧化硅得到。本技术的高分子预铺防水卷材耐高低温性能好、粘结剥离强度高且易施工。	
4	PVC 高分子防水卷材	本专利的 PVC 高分子防水卷材底层为外露 PVC 层，外露 PVC 层上方为高分子自粘胶膜，高分子自粘胶上方为隔离膜，隔离膜边缘与边膜连接。该专利主体材料用的高密度聚乙烯片材作为此卷材的主体层，在主体层上覆一层高分子热熔胶，高分子热熔胶为非沥青基且不含任何溶剂和增塑剂，粘接性能极强，初粘性、持粘性都很好，决定了 PVC 可以用于外露，可以满足卷材在不同基层上的施工粘结效果。	原始创新
5	沥青基防水卷材	本专利涉及防水卷材技术领域，具体的说是一种高粘结性自粘卷材，所述卷材最里层为胎基，胎基外侧设置有 SBS 改性沥青层，SBS 改性沥青层外侧设置有非沥青基自粘橡胶层，非沥青基自粘橡胶层外侧设置有隔离膜，本专利可以满足卷材在不同基层上的施工粘结效果，本发明热老化、紫外老化、耐候性好，可以很好的抵抗环境带来的破坏。	原始创新

（四）发行人研发情况

公司将产品技术持续创新作为公司不断发展的推动力，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力度。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情况如下：

1、公司研发费用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直接材料	876.63	8,670.49	3,811.77	1,342.31
直接人工	537.33	1,215.99	758.22	547.25
折旧摊销	91.50	232.20	165.18	135.12
其他费用	211.11	472.92	297.55	192.34
合计	1,716.57	10,591.60	5,032.72	2,217.02

2、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4,513.83	200,764.66	116,499.61	61,930.78
研发费用	1,716.57	10,591.60	5,032.72	2,217.0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6%	5.28%	4.32%	3.58%

(五) 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399,127.68	347,857.65	204,975.73	90,986.68
其中：流动资产	301,510.59	255,354.55	162,224.97	70,063.55
负债合计	260,045.33	214,212.73	99,103.58	47,671.45
其中：流动负债	224,140.43	191,809.29	91,697.80	47,452.19
股东权益合计	139,082.35	133,644.92	105,872.15	43,315.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082.35	133,644.92	105,872.15	43,315.23

2、利润表主要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4,513.83	200,764.66	116,499.61	61,930.78
营业利润	7,216.22	31,810.18	15,857.37	7,616.83
利润总额	7,077.41	31,581.89	15,751.70	7,495.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15.49	27,855.16	13,544.48	6,510.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91	0.52	0.25

注：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或并股，影响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数量，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方案已于2021年4月30日实施完毕，上表已按照本次转增情况对报告期内各比较期间基本每股收益进行追溯调整。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27.15	-11,134.50	-4,646.98	-2,410.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15.34	-43,237.14	-20,126.45	-5,629.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43.85	23,508.52	77,652.33	7,149.8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18	-330.38	53.57	30.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80.46	-31,193.49	52,932.48	-859.15

4、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1-3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负债率	65.15%	61.58%	48.35%	52.39%
流动比率（倍）	1.35	1.33	1.77	1.48
速动比率（倍）	1.23	1.25	1.63	1.3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1.45	-0.65	-0.27	-0.18
营业毛利率	32.88%	43.20%	39.08%	36.7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7	2.48	2.32	2.38
存货周转率（次）	1.43	7.82	6.84	6.43

注：2021年一季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风险因素

1、房地产行业需求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公司属于建筑防水行业，生产的建筑防水材料主要应用于国内外工业建筑、民用建筑、公共设施和其他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报告期内，房地产行业是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因此，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房地产投资增速下滑对公司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质量影响较大。2020年8月住建部及央行召开座谈会形成重点房地产企业资金监测和融资管理规则，对房企融资进一步从严管控，进而可能对房地产上游供应行业产生不利影响：一是房地产行业总体投资下滑导致房地产企业对公司产品需求减少致使公司销售收入增幅下降；二是受投资总额下降的影响，房地产集采客户可能因控制成本而压低公司防水材料的销售价格，致

使公司销售毛利下降；三是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等影响资金趋紧，公司对房地产行业客户的应收账款持续增加，致使公司资金成本上升。综上，房地产行业最新监管政策对房地产行业的影响将传导至防水材料行业，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凯伦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为168,118,4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65%，其中被设定质押的股份数量为64,3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8.25%，占公司总股本的16.69%；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绿融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22,53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5%，其中被设定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3,68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0.71%，占公司总股本的3.55%。凯伦控股为筹集本次认购资金已质押85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银行可能要求凯伦控股将本次定增所得股份用于追加质押，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面临大比例质押风险；若控股股东、绿融投资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偿还银行借款或发生协议约定的违约情形、平仓情形等事项，则可能面临平仓风险。

3、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2019年11月18日，基仕伯化学材料（中国）有限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称公司、北京凯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侵权产品MBP-P高分子自粘胶膜预铺防水材料，并在网站上许诺销售上述侵权产品，要求立即停止侵害所行使的专利号为ZL201310606068.X号发明专利的侵权行为，包括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行为，并要求发行人与北京凯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共同赔偿因侵权行为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100万元。2020年11月27日，公司专利诉讼代理人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关于基仕伯化学材料（中国）有限公司向该院提交的《申请书（申请变更诉讼请求用）》，根据《申请书（申请变更诉讼请求用）》，基仕伯化学材料（中国）有限公司“请求判令二被告共同赔偿因其侵权行为给原告带来的经济损失以及原告为制止其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100万元”，变更为“请求判令二被告共同赔偿因其侵权行为给原告带来的经济损失以及原告为制止其侵权行

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 7,000 万元”。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该等案件尚待审理，相关法院并未就公司是否构成侵权做出有效判决。如果公司所运用的相关技术落入对方主张的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且该诉讼判处公司赔偿对方所主张的金额，将可能对公司执行当期的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4、应收账款增加及坏账的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随着业务不断拓展而逐年增加，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144.71 万元、60,749.33 万元、86,334.86 万元和 86,227.7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4.23%、29.64%、24.82%和 21.60%。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继续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可能随之增加。如果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将增加公司坏账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5、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研发技术、产品性能、营销服务、品牌形象等优势，同时受益于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因素，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76%、39.08%、43.20%和 32.88%。若未来出现市场需求不景气、增速放缓导致客户降低产品的采购价格，或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导致产品成本上升，或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发行人降价等情形，均有可能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从而使公司面临盈利下降的风险。

6、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建筑防水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沥青、基础油、SBS、高分子粒子、聚醚等。公司主要原材料属于石油化工产品，其价格受国际原油市场价格波动以及国内供给侧改革的影响较大。公司对一般原材料有一定的议价能力，但对沥青等大宗商品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弱。当前，国内外市场受新冠疫情影响，原油以及石化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产生较大影响。

7、成长性风险

近年来，公司各项业务和产品市场拓展顺利，产品结构和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募投项目的顺利投产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较快：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1,930.78万元、116,499.61万元、200,764.66万元和44,513.83万元，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度至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80.05%。近年来尽管公司收入保持着高速增长，但如果防水建材市场需求出现波动、市场竞争加剧，在业绩基数逐年扩大的情况下，公司未来将面临业绩成长放缓的风险。

8、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防水材料在建筑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防水材料市场容量不断增长，但行业竞争也相对激烈。一方面，我国防水材料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长期以来防水行业无序竞争现象较为突出，公司当前仍面临着部分行业企业“质次价低”的价格竞争压力；另一方面，随着我国防水等级要求的提高及环保政策的趋严，行业的整合集中将是长期趋势，行业内优势企业的综合竞争力也将不断提高，部分中小企业的市场份额有可能进一步被行业内的优势企业挤占，行业竞争将从当前的价格竞争逐步转变为产品质量、技术研发和内部管理等方面的竞争，竞争的层次进一步提高。虽然公司以产品研发、生产为中心，已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品牌影响力，但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不能保持和提升自身的综合竞争力，导致自身竞争优势弱化，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和占比下降的风险。

9、环保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强调“绿色环保生产”，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环保指标均达到国家相应环保标准。但是，公司仍存在因管理不善等原因出现环境事故进而遭受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的风险。另外，如果国家未来进一步提高对公司所处行业的环保要求，公司可能需要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10、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是专业从事新型建筑防水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新产品的研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

有 143 项专利和多项非专利技术，并培养了一批专业技术人才。随着国内建筑防水行业的发展，部分竞争对手逐步向中、高端市场开拓，对行业技术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目前，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及相应的管理措施，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以防止技术人员的流失和核心技术的外泄，同时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激励措施，进一步增强了技术团队的凝聚力。

虽然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成立以来总体保持稳定，但如果因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或其他原因造成公司技术失密，将可能削弱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11、管理风险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99,127.6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39,082.35 万元，分别较 2018 年末增长 338.67%和 221.09%；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0,764.66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长 224.18%，资产及收入规模扩张较快。除了资产和收入规模扩大外，基于业务经营的需要，公司的管理架构也日趋复杂。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仅有一家子公司，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分支机构已扩大至 13 家子公司和 1 家孙公司。

资产规模的扩张及管理跨度的增加对公司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有效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培养与引进管理、技术和市场营销等方面的人才。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若不能及时调整和优化管理结构，将可能面临管理效率降低的风险。

12、股市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并因为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另外，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国家经济产业政策的调整、公司所处行业景气变化、股票市场供求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等种种因素，都会对股票市场的价格带来影响。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确对待公司股价的波动及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为：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凯伦控股及钱林弟共计2名特定发行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9.28元/股。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原发行价格为35.2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 1、分红派息： $P1=P0-D$
-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P1=P0/(1+N)$
- 3、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 D ，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总股本170,75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4月30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由35.29元/股调整为19.28元/股（向上取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77,800,828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购对象凯伦控股、钱林弟已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由于上述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由42,504,985股调整为77,800,828股，下限由28,336,638股调整为51,867,218股，本次发行对象按照上限进行认购。

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数量（股）
1	凯伦控股	999,999,982.32	51,867,219
2	钱林弟	499,999,981.52	25,933,609
合计		1,499,999,963.84	77,800,828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认购对象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要求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锁定承诺，并办理股份锁定有关事宜。认购对象通过本次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届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办理解锁事宜。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99,999,963.84 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向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九）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项目保荐人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作为凯伦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陈杰和郭丽敏。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陈杰先生：中天国富证券投行广东二部董事，保荐代表人，2003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凯伦股份（300715）配股发行、丽江旅游（002033）再融资、云维股份（600725）再融资、云煤能源（600792）再融资，云投集团企业债等项目。

郭丽敏女士：中天国富证券投行深圳九部董事，保荐代表人，2003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保龄宝（002286）IPO、天泽信息（300209）IPO、天山新材 IPO、云南地矿资源 IPO；三普药业（600869）再融资、华丽家族（600503）再融资；东方热电（000958）资产重组；锌业股份（000751）、

青海华鼎（600243）股权分置改革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张强先生：中天国富证券投行广东二部副董事，保荐代表人，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凯伦股份（300715）配股发行、凯越电子（839952）股票发行、巨力冷链（839066）推荐挂牌、天迈科技 IPO、广电计量 IPO 等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朱学顶先生：中天国富证券投行广东二部高级经理。

雷清月先生：中天国富证券投行广东二部分析师。

吴兆川先生：中天国富证券投行广东二部高级经理。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保证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程序

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发行数量下限和认购下限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年11月18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1年1月25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及程序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股票所必需的内部有权机构之批准与授权，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承担下列工作：

（一）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三）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四)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六)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八、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颢

法定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099 号中国储能大厦 49 楼

联系电话：020-22821700

传真：0755-28777926

保荐代表人：陈杰、郭丽敏

项目协办人：张强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上市的保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面临的风险因素，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

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天国富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张强

张 强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杰

陈 杰

郭丽敏

郭丽敏

内核负责人签名:

陈佳

陈 佳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李丽芳

李丽芳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颢

王 颢

